

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云浮广业硫铁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硫集团”）及广东省广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业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云硫集团及广业公司持有的广东广业云硫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硫矿业”）合计 14327.27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100%的股权。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交易总金额的 25%。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该行为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及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等相关协议，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具备可操作性。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符合国

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

二、公司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确认的评估值为依据，由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资产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不会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

三、公司不存在不得发行股票的相关情况，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各项条件。

四、本次交易中，公司与云硫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广业公司，因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董事会进行审议时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审议和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等方面保持独立。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有利于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六、公司拟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有关报批事项，以及有关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等有关审批事项，已在重组方案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七、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目标资产为企业股权，股权持有人广业公司及云硫集团分别合法、完整地持有该企业的股权，不存在限

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该企业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八、本次重组方案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均依法进行了回避，公司该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公司就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为承担总体资产评估的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和承担采矿权资产评估的北京中宝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北京中宝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采矿权评估资质。该等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及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独立性；本次评估假设前提能够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遵守了市场通行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该等评估机构在本次评估过程中，根据国家法规及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目标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考数据、资料可靠，评估方法的选择适当，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评估结果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的定价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等相关资格的评估机构确认的评估值为参考依据，定价公允。

十、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股东大会就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报告尚需经有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核准确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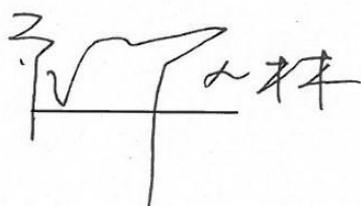
十一、公司本次重组及配套融资相关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十二、本次交易尚需获得有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和中国证监会等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
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邵九林 

顾乃康 

2015年2月1日